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5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70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4 BA AC E5 AE 89 E9 c67 270045.htm 二十一、关于侵权 行为中的教唆问题 在侵权行为中 , 成年人教唆成年人构成 共同侵权: 成年人教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 ,也构成共同侵权,但教唆人应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; 成 年人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,是单独侵权,由 教唆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教唆中的疑点问题是,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的教唆,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问题。一种观点认为;这种情况下不构成共同侵权,而由行 为实施人的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因为他们缺乏意思能力, 不存在教唆问题。另一种观点认为:他们构成共同侵权,但 是行为实施人的监护人负主要责任。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, 较多采用第二种观点。 二十二、共同危险问题 前面已经讲过 ,共同危险针对的是现实的危险。那么潜在的危险是不是共 同危险?这里有个例题。例:2001年5月11日凌晨约1时40分 , 重庆市民某甲与朋友老李在街上谈事情, 突然, 某甲被从 空中坠落的一只烟灰缸砸中头部而栽倒在地。经医院的精心 治疗,某甲在昏迷7天后终于睁开双眼。某甲在花去医药费9 万元后回家。他的伤情虽已得到控制,但却留下严重的后遗 症。某甲的家人事后对烟灰缸的所有人调查无果,而且公安 机关也无法确认烟灰缸所有人。据查出事地点中的两幢居民 楼中某乙、某丙等22名住户有扔烟灰缸的嫌疑。某甲因此共 损失17万元(包括医疗费9万元)。这些住户是否承担连带责 任?本题的核心在干住户的行为是否存在共同危险。一种观

点认为:本题中,住户的行为不存在共同危险,因为共同危 险必须是现实危险。住户在自己家中使用烟灰缸的行为不存 在共同危险,所以住户不应当承担共同的侵权责任。另一种 观点认为:只要家中有烟灰缸,就有扔烟灰缸致某甲损害的 嫌疑,故应共同承担责任。第二种观点采用的是潜在的危险 构成共同危险,这种观点在现实中,有一种"宁可错杀一千 ,不可放过一个"的嫌疑。所以还是应当坚持现实的危险才 能构成共同危险。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二十三、添附与侵权 的问题 添附是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,它的功能在于确定所 有权的归属,侵权在于确定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责任,它的目 的在于教化侵权行为人和补偿受害人的损失。在实务中如何 区分添附和侵权尚存争议。一种观点认为:应当将侵权和添 附严格区分开来,其区分标准是:添附是误将他人的财产当 作自己的财产而进行添附形成的添附物问题,在这种情况下 应当从维护财产的价值出发,来妥善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。侵权是指明知是他人的财产而对其进行加工、改造等,在 这种情况下,应当特别尊重被侵权人的意愿来处理纠纷,以 达到惩罚侵权人的目的。另一种观点认为:只要是两个人的 财产形成不可分离的财产,就构成添附的问题,而不问其原 因,应从维护财产的价值出发来处理纠纷。目前学界采用第 一种观点,在实务中,违章建筑、在承包的土地上建坟、盗 窃他人的木料加盖房屋等类似行为均不按添附处理,而按侵 权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